### 教育部體育署

### 105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

一、 宗旨：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結合臺灣優質旅遊，推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發展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特舉辦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

二、依據：本活動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徵選活動。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參選單位：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參選前五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

 處罰之旅行業。

1. 舉辦方式：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七、報名方式：

**（一）採郵寄及電子信箱方式報名**：收件地址「33301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國立體育大學體育休閒產業經營系收 (信封上請註明「105年度優質運動遊程報名」)內容包含計畫書一式十份、報名表一份，並請將計畫書電子檔以pdf格式email至sportstourism105@gmail.com。

（二）活動簡章及相關文件 (含表單格式) 請至本署之優質運動遊程網 <http://goods.sa.gov.tw> 下載。

八、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5年6月16日下午5點整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九、洽詢窗口：「105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專案小組，聯絡電話0953922511(李先生)、0978429933(吳先生)、0958730122(林小姐)，e-mail：sportstourism105@gmail.com。

十、徵選方式說明：

（一）參選遊程規範如下：

1、運動遊程及天數：以參與或觀賞運動或其相關活動為主要旅遊行程規劃，其所占遊憩時間（旅遊時間扣除交通、住宿、休息及用餐）比率為35％以上且該時間可由多項運動或活動加總，遊程天數至少2天以上為原則。

2、所有食、宿、交通安排必須合法經營，購物商店 (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 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

3、遊程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其附屬毗連島嶼而非屬限制旅遊者。

4、每一參選單位參選遊程以**6件**為上限。

5、參選遊程曾獲其他機關補助或遴選表揚者，應將舉辦機關 (構)、活動名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各該參選遊程提案中主動揭示及說明。

6、參選遊程應為參選單位於線上刻正銷售之商品。

（二）應備資料：

1、旅行業者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旅行業執照、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營業執照、無不良紀錄切結書(5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社)及其他相關證照 (請繳交PDF檔案)。

2、報名表 (如附件)、公司介紹 (500字以內)。

3、徵選遊程計畫書一式10份，一案一式，**資料不可有旅行社公司名稱或服務標章名稱**，主文以20頁 (A4，直式橫書) 為限，並請按下列順序編寫，撰寫字體12級字並標明頁碼，可輔助照片說明(JPG格式) ，另須繳交相關文件光碟兩份。

（1）行程名稱 (說明名稱由來)。

（2）行程特色 (特色創意、目標族群、包含之運動元素)。

（3）行銷規劃(行銷之市場區隔、目標市場、產品定位、行銷策略等)。

（4）每日行程說明 (含運動遊程所佔時間比例、住宿地點、交通工具、運動活動之細部規劃【包括活動內容、設備器材、指導及服務人員安排等】、其他旅遊景點的安排等)。

（5）行程安全風險管理 (運動行程須列明具專業運動證照指導人員或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保險等)

（6）價格分析表（運動活動需明列細部經費運用情形）。

1. 遊程規劃對運動產業發展之效益 (遊程活動對未來運動產業的發展影響)

（8）其他 (包括文宣規劃、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預定對補助金之運用方式、是否有其他優惠等)。

（三）徵選組別：

 1、特別組：以大鵬灣水域活動為主要內容規劃運動遊程，並以符合各年齡層參與之多元水域運動觀光遊程，及供國內外運動觀光遊客選擇為佳，將擇優選出5件運動遊程，並得視情形不足從缺。

 2、一般組：以結合熱門運動項目如自行車、水域活動規劃運動遊程，將擇優選出10件運動遊程，並得視情形不足從缺。

（四）徵選作業：

1、初審：由本署委託單位針對參與徵選遊程資料進行要件審查，如有文件不齊全且經本署或受委託單位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不納入複審。

2、複審：由本署遴聘體育運動與觀光旅遊主管機關、運動遊程相關專家學者及觀光旅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優良運動遊程；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徵選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參選單位進行口頭簡報及說明，其評分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評分重點說明 | 比重 |
|  1 | 運動遊程市場性 | * 運動遊程創新及特色
* 目標族群吸引力及現有遊程差異
* 針對獲選之運動遊程之行銷、推廣方式
 | 30％ |
| 2 | 運動/體育/賽事活動等必要元素運用程度 | * 運動活動時間占遊憩時間之比例
* 遊程提供之運動項目有持續性參與意願
* 政府推動運動與觀光政策結合程度
 | 30％ |
| 3 | 遊程相關風險管控 | * 活動風險管理 (如保險規劃、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等)
* 活動帶領及指導人員專業性(如證照、相關經歷等)
* 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
 | 20％ |
| 4 | 補助資源效益 | * 遊程規劃對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 運動遊程與地方資源特色之結合程度
 | 20％ |
| 合 計 | 100％ |

 4、徵選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方式：

（一）旅展宣導：本署配合「台北國際旅展」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獲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攤位，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二）網站宣導：於本署架設「優質運動遊程」專頁，提供獲選單位免費宣導，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三）經費補助：

1、補助項目：以各該獲選遊程中有關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項目者為限。

2、補助數量：每一獲選遊程以500件為上限；並以本署公告獲選遊程之日起至次年度9月30日止已出團者為限。

3、補助額度：以所銷售獲獎遊程各該補助項目費用50%為限，且每件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

十二、注意事項

（一）凡參賽者，於完成報名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二）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修訂公布之。

（三）徵選活動期程

|  |  |  |
| --- | --- | --- |
| 期 程 | 項 目 | 備 註 |
| 自公告日起至105.06.16 | 報名及收件 | 以郵戳為憑 |
| 105.06.17至105.06.30 | 資格初審及補件 |  |
| 105.07.01至105.07.31 | 複審 | 必要時請參選單位進行口頭簡報 |
| 105.08.01至105.08.10 | 評選結果公布 | 公告於本部活動專屬網頁並書面通知 |

（四）獲選優質之運動遊程單位須配合出席本署及2016台北國際旅展主辦單位於指定時間內在「運動觀光主題館」辦理攤位布置及撤場工作。

（五）展覽空間配置、設計布置裝潢及現場行銷活動之規劃及執行，由本署負責統籌分配調度，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調整。

（六）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署對獲選遊程有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七）獲選優質之運動遊程單位應於文宣廣告中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八）規劃運動遊程相關事宜請參照105年最新公告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http://www.sa.gov.tw> )。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

**「105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旅行社名稱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辦公室手機 |
| 手機 |
| 聯絡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公司網址 |  |
| 參選運動遊程名稱 |  |
| 旅行業執照字號 |  | 中華民國旅遊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編號 |  |
| 營業執照字號 |  | 交觀字號 |  |

附註：

1. 其報名所附資料使用之圖片／照片，請確認有無遵照智慧財產權條例辦理。

(如使用他人著作，請先徵求對方同意或授權，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

之規定，才得以使用。)

1.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教育部體育署對獲獎遊程有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